

#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电

发电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签发盖章：陈 武

等级特提·明电 桂政办电〔2020〕29号 桂机发 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加快全区重大项目建设若干措施的紧急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单位：

《加快全区重大项目建设的若干措施》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2月23日

（此件可依申请公开）

# 加快全区重大项目建设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的决策部署，全力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发挥重大项目对稳定经济增长的关键支撑，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全面加快“五网”建设大会战。**制定支持全区基础设施补短板“五网”（交通网、能源网、物流网、信息网、地下管网）项目建设的政策文件和资金方案，优先保障“五网”基础设施项目人力、物力和财力所需。对“五网”基础设施项目复工复产实行报备制。力争在建项目 2020 年 2 月底前全部复工，3 月新开工建设一批，2020 年计划实施重点项目在上半年全部开工，优化项目前期手续，推动“五网”基础设施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早见效。对“五网”基础设施项目，用地指标一律纳入自治区本级统一保障，实行核销制。

**二、大力简化重大项目行政审批手续。**大力推行项目容缺审批制度和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制度，实行即报即审。对重大项目评估、审批（核准）办结时间，按照法定办结时限再提速 50%以上；对涉及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重大项目，缩短审批时间至 48 小时以内；对疫情防控需紧急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可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合并为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批；对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项目，采取取消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作为施工招标前置条件和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备案前置审核的措施，简化招标程序。实行“不

见面审批”，打通“无纸化”审批渠道，采取网上收件、网上审批和网上出件，全流程线上操作。

**三、实施重大项目入库在线申报和审核。**依托广西项目云平台，实施重大项目入库全程线上申报和审核。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项目信息和佐证材料直接上传系统，随报随审。2020年2月底前，下达2020年第一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的1132个重大项目建设计划。对储备项目采取“随时申报、每周审核”工作机制，加快储备项目入库和出库效率，促进更多项目尽快转化为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

**四、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用地指标。**全力保障新开工项目的用地计划指标。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区域土地综合整治等为补充耕地主要途径政策形式，积极拓展用地空间，为新开工项目提供用地保障。对2020年3月底前新开工的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用地指标由自治区本级优先保障，应保尽保。疫情防控建设项目可先行使用土地，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视作重大项目允许占用，但严禁其他建设项目搭车用地；需要转为永久性建设用地的，在疫情结束后6个月内申请补办用地手续。加强对企业用地报批的指导，行政事业单位对新开工重大项目一律无偿提供相关地形图等基础测绘成果资料以及北斗高精度定位服务。

**五、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对2020年3月底前复工和新开工的重

大项目，一律优先纳入今年中央预算内资金投资计划；对符合债券发行使用条件的项目，优先给予新增政府专项债额度支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对自治区内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物资企业，以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物资为主营业务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50%（含）以上的，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对自治区内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物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按其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物资取得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减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属重大项目业主的，可返还上年度企业及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及时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的重大项目业主，按规定批准后，可将应缴纳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 2020 年 6 月底，缓缴期免收滞纳金且职工可正常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

**六、加大融资贷款支持力度。**全区各级金融机构要及时摸排加强防疫物资、生产物资、生产生活要素保障、决胜脱贫攻坚、补齐全面小康短板、城乡公共环境治理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融资需求，加强与项目单位的沟通协商，做好信贷审查和资金拨付的前期准备工作。银行机构要精准支持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开设重大项目建设贷款“绿色通道”，按照特事特办原则，及时受理重大项目贷款申请，建立评审快速响应机制，实行限时办结制。鼓励银行机构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

等方式，积极满足公共卫生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的合理融资需求。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积极推广线上信贷业务，提供“非接触式服务”。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自治区财政在落实中央财政贴息政策基础上，按中国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利率的 50%再给予贴息。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但暂时受困的重大项目业主，积极采取信贷支持和债务融资工具承销相结合的方式，多渠道缓解企业的融资困难和经营困境，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

**七、降低重大项目建设成本。**凡是在 2020 年 3 月底前复工和新开工的重大项目，需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应将其 3 月底前复工和新开工的相关材料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重大项目，一律实施免收 1 个月房租、减半收取 2 个月房租政策。对建设所需的原材料保供稳价，对所需的水、电、油、气等要素按政策给予优惠供给。

**八、做好在建重大项目复工物资和用工保障。**建立重大项目业主名单，将建设单位人员疫情防控、施工物资供应和用工保障纳入地方保供范围。开辟复工生产物资采购“绿色通道”，将重要防疫物资纳入应急运输保障，确保“零延时”通关。实施援企稳岗政策，鼓励就近吸纳农民工就业，项目业主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困难的，可以与职工进行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最大限度保障项目用工。

**九、做好重大项目安全生产防控。**重大项目建设单位及时科学

制定项目复工方案，建立企业自控机制和健康情况申报制度，严格实施疫情查验和施工人员健康防护，严格执行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和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印发的《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十严格”》要求，确保不发生聚集性疫情。坚持底线思维，定时、定期排查生产漏洞和生产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事故发生，确保疫情期间安全生产和稳定。

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对照措施要求，压实责任，务求实效。

该措施执行期限为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

本通知执行期间，国家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国家政策执行。